

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专项核查意见

司农专字[2024]24007300029 号

目 录

报告正文..... 1-5



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
专项核查意见

司农专字[2024]24007300029 号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发股份”或“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及陈建华持有的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上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我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之“1-11 上市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核查要求”的相关要求，对松发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核查事项一、松发股份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我们审阅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2]22000020030 号《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意见类型为无保留意见。

我们对松发股份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专项审计报告，报告号分别为司农审字[2023]22008390019 号、司农审字[2024]23007760015 号、司农审字[2024]24007300019 号，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专字[2022]22000020010 号《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我们对松发股份 2022 年度、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进行专项审计，出具了司农专字



[2023]22008390059 号、司农专字[2024]23007760040 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网站等公开网站，松发股份近三年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我们认为：松发股份最近三年运作规范，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核查事项二、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进行核查，发表意见。

一、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我们审阅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兴审字[2022]22000020030 号《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意见类型为无保留意见。

我们对松发股份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审计报告、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专项审计报告，报告号分别为司农审字[2023]22008390019 号、司农审字[2024]23007760015 号、司农审字[2024]24007300019 号，报告意见类型均为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查阅了松发股份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公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公告。

经核查，我们认为：松发股份最近三年业绩真实和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9 月，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对报表的影响如下：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1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 12 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2021 年 1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2021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2）2022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上述准则解释 15 号、16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对本报告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2023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该项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4）2024 年 1-9 月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无。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以上会计政策变更系松发股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变更进行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三、关注应收款项、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松发股份制定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松发股份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应收款项、存货、商誉科目计提减值的情况（损失以“-”号填列）如下：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8,457,875.22	-4,501,967.43	-8,482,344.48	-1,921,956.45
存货跌价损失	-679,267.86	-13,259,889.03	-13,683,886.01	-6,674,000.06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91,350.03	-7,543,002.16	-	-
商誉减值损失	-	-12,413,843.37	-40,380,847.75	-249,176,099.28
合计	-9,428,493.11	-37,718,701.99	-62,547,078.24	-257,772,055.79



经核查，我们认为，松发股份最近三年有关资产的减值准备均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公司各项减值测试和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通过大幅不正当减值准备调节利润的情况。

本核查仅用于松发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核查使用。除上述目的外，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本报告不能用于其他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俊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如杰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1052020060684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0VP8X3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吉争雄

出资额 壹仟贰佰壹拾陆万壹仟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房-2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12月25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520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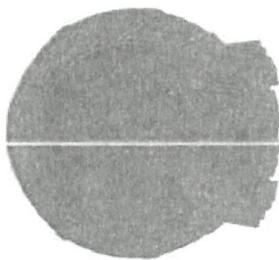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吉争雄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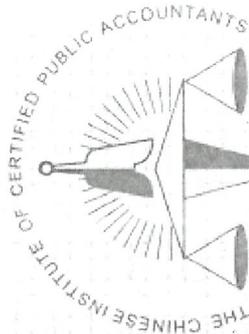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房-2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10293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德函〔2020〕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12月9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郭俊彬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7-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4010219850710401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郭俊彬 440100790102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4401007901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10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1 年 6 月换发



姓名 Full name 徐如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3-2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401021975032915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4010079001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2001

12

11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2023年5月换发



徐如杰 440100790010